

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拟保留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在进口国获得的有关危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的授权或者许可的有效凭证	申请出口危险废物时，需提交在进口国获得的有关危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的授权或者许可的有效凭证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第五条第七项：“申请出口危险废物，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七）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在进口国（地区）获得的有关危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的授权或者许可的有效凭证……”	部门规章	生态环境部	外国（进口国）政府相关部门	√					根据巴塞尔公约规定，应保留进口国处置设施的材料要求（巴塞尔公约附件五-B转移文件内应提供的资料）。该项材料是出口审查的核心材料，该项材料的提供未增加企业负担。	仅需提交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2	营业执照	申请出口危险废物时，需提交出口者的营业执照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第五条第十一项：“申请出口危险废物，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十一）出口者的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	生态环境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符合法定程序所必需的基础性文件，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仅需提交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3	微生物生产、应用和安全操作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申请办理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入境手续时，需提交主管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0号)第七条第二项：“进口经营者应当向微生物菌剂使用活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先行申请办理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入境手续：……(二)进口经营者主管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的微生物生产、应用和安全操作的专业学历或者资格证书复印件……”	部门规章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高校、科研院所或者行业协会	√					微生物生产、应用和安全操作是一项技术性较强的工作，从安全管理的角度出发，从业者应具备必要的专业技能，因此必须符合专业学历要求或资格证书要求。如不具有相应专业学历的，必须提交资格证书。	仅需提交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4	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证明	申请办理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入境手续时，需提交出口国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证明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0号)第七条第四项：“进口经营者应当向微生物菌剂使用活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先行申请办理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入境手续：……(四)出口国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证明……”	部门规章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外国(出口国)政府相关部门	√	√	√		考虑到微生物菌剂变异快、扩散迅速等特点，其安全性须由出口国权威部门或专业机构进行评价并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方可进入我国，作为我部批准的前置条件。	根据出口国的实际情况，认可部门发布的安全清单(无需安全评价)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5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或者经营许可证	进出口单位申请下一年度进出口配额时，申请进出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需提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或者经营许可证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6号）第七条第三款：“申请进出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提交该危险化学品的国内生产使用企业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证，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或者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	生态环境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符合法定程序所必需的基础性文件，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仅需提交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6	法人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初次申请进出口配额的进出口单位，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6号）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出口单位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下一年度进出口配额，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法人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部门规章	生态环境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对外贸易管理部门	√				符合法定程序所必需的基础性文件，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仅需提交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7	进口许可证或者其他官方批准文件等材料	出口特殊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时，需提交进口国政府部门出具的进口许可证或者其他官方批准文件等材料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6号）第十条第三款：“特殊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出口，进出口单位应当提交进口国政府部门出具的进口许可证或者其他官方批准文件等材料。”	部门规章	生态环境部	外国（进口国）政府相关部门	√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要求，缔约方国家对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要确保其合法性，为履行国际环境公约要求，要求进出口单位提供供货证明材料和进口国进口许可证等材料，以确保出口ODS的合法性和进口国确认进口的ODS合法性。	仅需提交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8	地方人民政府对建设项目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排污许可证时，需提交地方人民政府对建设项目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部门规章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地方人民政府					√	清理整顿是地方政府按照国务院相关要求开展的清理工作，相关证明文件是排污单位自证其合法性的重要支撑文件，但基层核发人员难以第一时间调取清理整顿证明文件，影响许可证核发进度，不利于推动排污许可制度的改革进程。为此，建议暂时保留此项证明，待2020年排污许可证实现行业全覆盖后，再取消此项证明。	仅需提交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9	国外进口方可以合法持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中文或英文证明材料	出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时，需提交国外进口方可以合法持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中文或英文证明材料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7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出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放射性同位素出口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二)国外进口方可以合法持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中文或英文证明材料……”	部门规章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外国(进口国)政府相关部门	√					该材料通常为国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部门颁发的证照或批准文件的复印件，该要求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六条设置，也与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附属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有关要求一致。要求提供该材料的目的是确保放射源、放射性同位素的去向合法，避免放射性物质落入不法分子手中，是我国履行反核恐怖、核走私的国际义务的措施之一。因此，建议按照国际惯例予以保留。	仅需提交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0	经营企业在所在国家(地区)合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境外单位申请注册登记时,需提交经营企业在所在国家(地区)合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6号)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注册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二)经营企业在所在国家(地区)合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部门规章	生态环境部	外国政府相关部门	√					符合法定程序所必需的基础性文件,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仅需提交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1	已取得所在国核安全监管部门规定资质的证明材料,或者已取得其他相关资质的证明材料	境外单位申请注册登记时,需提交已取得所在国核安全监管部门规定资质的证明材料,或者已取得其他相关资质的证明材料	《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6号)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申请注册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三)已取得所在国核安全监管部门规定资质的证明材料,或者已取得其他相关资质的证明材料……”	部门规章	生态环境部	外国政府相关部门	√					符合法定程序所必需的基础性文件,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仅需提交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2	单位名称、所在国家（地区）、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相关证明材料	经注册登记的境外单位，变更单位的名称、所在国家（地区）、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经注册登记的境外单位，变更单位的名称、所在国家（地区）、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其在所在国家（地区）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申请办理注册登记确认书变更手续：……（三）变更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部门规章	生态环境部	外国政府相关部门	√					符合法定程序所必需的基础性文件，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仅需提交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3	法人资格证明	申请领取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批准书时，需提交法人资格证明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1号）第七条第一项：“申请领取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批准书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	部门规章	生态环境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符合法定程序所必需的基础性文件，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仅需提交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4	工商注册登记文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办理设计批准书变更手续时，需提交工商注册登记文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1号）第十二条第二款：“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办理设计批准书变更手续，并提交变更申请、工商注册登记文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部门规章	生态环境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符合法定程序所必需的基础性文件，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仅需提交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5	法人资格证明	申请领取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的单位，需提交法人资格证明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1号）第十六条第一项：“申请领取制造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	部门规章	生态环境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符合法定程序所必需的基础性文件，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仅需提交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6	工商注册登记文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办理制造许可证变更手续时，需提交工商注册登记文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1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办理制造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提交变更申请、工商注册登记文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部门规章	生态环境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符合法定程序所必需的基础性文件，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仅需提交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7	设计单位所在国核安全监管部颁发的设计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申请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时，需提交设计单位所在国核安全监管部颁发的设计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1号）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申请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设计单位所在国核安全监管部颁发的设计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部门规章	生态环境部	外国政府相关部门	√				1. 国际惯例。国际上各国对境外设计制造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入境使用审批均要求提供容器原设计批准国的设计批准书，我国目前要求符合国际惯例。 2. 业务需要。对拟入境使用的进口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其原设计批准国的设计批准书是其在原设计批准国取得的既有证书，我国对其审查是基于其既有原设计批准书的基础上进行核实性审查，不需要其额外专门取证，只需要向我国申请时提供既有证书的复印件即可，没有增加申请单位的额外负担。同时，原设计批准国的设计批准书是对其设计认可非常重要的资料，可以避免审评过程复杂化，节约申请单位申请时间成本。	仅需提交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8	工商注册登记文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持有境外单位制造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使用批准书的使用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办理使用批准书变更手续时，需提交工商注册登记文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1号）第二十九条：“持有境外单位制造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使用批准书的使用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工商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办理使用批准书变更手续，并提交变更申请、工商注册登记文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部门规章	生态环境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符合法定程序所必需的基础性文件，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仅需提交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9	工商注册登记文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持有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办理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变更手续时，需提交工商注册登记文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1号）第三十六条：“持有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办理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变更手续，并提交变更申请、工商注册登记文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部门规章	生态环境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符合法定程序所必需的基础性文件，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仅需提交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20	法人资格证明	申请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时，需提交法人资格证明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5号）第七条第一项：“申请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法人资格……”	部门规章	生态环境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符合法定程序所必需的基础性文件，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仅需提交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2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的复印件，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的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申请领取贮存许可证的单位，需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的复印件，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的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5号）第八条第一项：“申请领取贮存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的复印件，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的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部门规章	生态环境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符合法定程序所必需的基础性文件，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仅需提交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22	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企业法人资格证明	申请从事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活动的单位，需提交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企业法人资格证明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5号）第九条第一项：“申请从事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企业法人资格，有不少于三千万元的注册资金……”	部门规章	生态环境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符合法定程序所必需的基础性文件，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仅需提交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23	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企业法人资格证明	申请从事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和α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活动的单位，需提交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企业法人资格证明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5号）第十条第一项：“申请从事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和α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活动的单位，除满足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和第（八）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企业法人资格，有不低于一亿元的注册资金……”	部门规章	生态环境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符合法定程序所必需的基础性文件，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仅需提交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2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领取处置许可证的单位,需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5号)第十一条第一项:“申请领取处置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许可证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部门规章	生态环境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符合法定程序所必需的基础性文件,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仅需提交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25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的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持证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需提交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的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5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持证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提交下列材料：……（二）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的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部门规章	生态环境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符合法定程序所必需的基础性文件，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仅需提交复印件